

十一、附件

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（项目名称）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（污）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父城大道等四条道路雨（污）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